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服务类）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 青海省图书馆 2025 年物业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青政采磋商（服务）2024-406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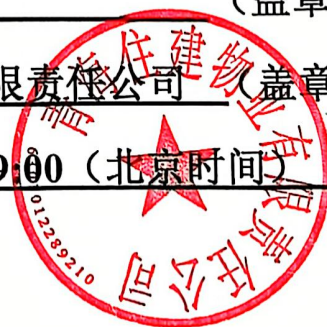
采购合同编号： 2024-（服务）-406

合同金额（人民币）： 978588 元

采购单位（甲方）： 青海省图书馆 （盖章）

成交供应商（乙方）： 青海住建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磋商日期： 2024 年 12 月 3 日上午 9:00（北京时间）



青海省图书馆 2025 年物业服务项目合同书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青海省图书馆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青海住建物业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12 月 3 日 青海省图书馆 2025 年物业服务项目（青政采磋商（服务）2024-406 号）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合同总价款为 玖拾柒万捌仟伍佰捌拾捌元整（¥978588 元）的 青海省图书馆 2025 年物业服务 项目采购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磋商文件；
 -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5. 成交通知书；
 -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 7. 省级预算单位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表。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针对该项目所投入的人员及有关内容	数量及单位	金额	备注
1	服务所投入人员	39 人	896000 元	
2	服务所投入器具、设备	1 批	52000 元	
3	服务所投入耗材	1 项	23000 元	
4	其他费用	1 项	7588 元	
合计：978588 元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玖拾柒万捌仟伍佰捌拾捌元整。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开展该项目服务所投入产品、耗材、器械、人员服务费、税费及其他不可预见费（如延时服务、防汛）等全部费用。

乙方需为履行本合同自行投入的器具、设备、耗材包含但不限于，安保器具：保安头盔、防护盾牌、防刺背心、对讲机、警棍、安全钢叉、安全防护抓捕器。保洁工具：大扫帚、小扫帚、拖布、平板拖、抹布、簸箕、手套、洗衣粉、洗洁精等。绿化工具：剪草机、扫边机、油锯、打药机、喷雾器、吹风机。卫生间消耗品：擦手纸、卫生纸、空气清新剂、84消毒液、小便池除臭球、洁厕灵。维修工具：万用表、下水疏通机、绝缘梯、绝缘工具、电工工具组合套装、冲击钻、兆欧表、断线钳等。

三、服务期限、地点和要求

1. 服务期限：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服务地点：西宁市城西区西关大街66号。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按月考核验收。

4.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5.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先向甲方提供相关完税发票。

四、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按照服务内容分月进行考核量化，履约考核量化合格支付服务费，月支付金额为81549元。甲乙双方确认，甲方付款币种为人民币。乙方开具物业服务发票后，甲方按月以转账方式支付乙方服务费，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2、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的10%为履约保证金计：97858.8元（大写：玖万柒仟捌佰伍拾捌元捌角）。履约保证金待约定的服务期满且服务质量无问题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退还。保证金不计息。

乙方银行账号：400082658109016

乙方开户行：青海银行麒麟湾支行

乙方开户名称：名称：青海住建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如果上述接受付款的银行账户信息发生变化，乙方应于变化发生之前2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五、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六、违约责任：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七、不可抗力：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八、知识产权：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九、其他约定：乙方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时（包含员工及临时雇员）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的，均由乙方承担责任。其余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章）



(本页无正文，系合同书签章页)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约时间: 2024 年 12 月 30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青海银行麒麟湾支行

账号: 400082658109016

联系电话: 0971-3539911



签约时间: 2024 年 12 月 30 日